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对研究生培养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3〕84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注册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
-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六）每学年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报到。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五) 所选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六)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七)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八) 在科研和教育实践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者；

(九)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十) 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六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参评期间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2 万元。

（二）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和学院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

（三）评奖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A1 类科研成果 1 项，成果等级参考《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 号）；②上一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③至少参加过一项社会工作（包括班长、研究生助管、回收药品、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支教等社会工作）。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学术硕士：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1 项 A2 类或 2 项 B 类科研成果；CET-6 成绩须达到 390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教育硕士：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CET-6 成绩须达到 355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工程硕士：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CET-6 成绩须达到 355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四）评选办法

为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保证评定的公平公正，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最终成绩由综合测评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学院将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按照 1:1.5 比例实行差额评定。

国家奖学金最终成绩 = 综合测评成绩×70%+答辩成绩×30%

（五）破格条件

学术型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为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E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的 I 区刊物（需开具中科院检索报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者；教育硕士在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工程硕士在全国专业性竞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获奖人）可直接破格参评国家奖学金，不受上述评奖条件限制。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综合奖学金

1.奖励标准

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次，奖励比例和标准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等次、奖励比例和标准

学生录取类别	等次	奖励比例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博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20%	1.8	
	二等	30%	1.4	
	三等	50%	1	
硕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5%	1	按各班级人数比例分配 各等级名额
	二等	10%	0.6	
	三等	15%	0.3	

2.名额分配

学校以符合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奖励比例进行分配。学院依据学校分配的各等次名额按照二、三年级各班级硕士研究生人数分别按照比例分配，具体名额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评定。

3.评奖条件

(1) 需满足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按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评定，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1。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30% + 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其中：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按修读课程成绩计算，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课程成绩×70%+六级成绩×30%。

(3) 若综合测评成绩分数相同时，按照科研业绩、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分数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4.全日制在读非定向就业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无工作单位的学生），如无固定工资收入，直接评定博士学业三等奖综合奖学金。

5.被录取的普通推免生、直博生、“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学校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计划、硕博连读生，一次性享受1万元奖学金。

(二)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所有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照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8%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各学院参评学生总数的2%，每项奖励金额2000元。

1. 优秀品德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励志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 学术科研奖

参评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导向，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

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 A 类、人类社科类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

3.劳动实践奖

参评条件：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校“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 B 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就业创业奖

参评条件：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文体优胜奖

参评条件：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热心为同学服务，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包括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部、各班干部、“三助一辅”等）工作满一年（含）以上，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十条 专项奖学金

其他情况或有突出表现者，学校可依据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相关协议和要求选拔发放。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宁缺毋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因研究生本人不能按要求、按期提供相关材料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逾期补交材料者不加分。

第十四条 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审核、评定，确定初评名单，若有异议，在2日内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最终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经学院研究后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六条 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不按程序未经学院层面私自向上级部门或学校领导申诉者，直接取消其当年的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评定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单项奖学金时，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须西北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不纳入单项奖励范围，只可用于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九条 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所有单项奖时，由队长或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须提供 DOI 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已经使用过的研究成果下一年评定时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一等、二等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单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同时获单项奖学金的，获奖者享受荣誉，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在本年度内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因导师审核不严或帮助研究生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学院协商决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共同商议决定，并作合理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成绩评分细则（试行）

附件 2：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院
级）

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学院对符合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条件的评审采用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排定名次。综合成绩包括学业成绩、科研业绩和综合表现，计算方式如下：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30\%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50\% + \text{综合表现} \times 20\%$$

其中：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按修读课程成绩计算，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课程成绩×70%+六级成绩×30%。

一、学业成绩计算

1.专业课程成绩按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为准，计算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按下式计算，按相应比例计入：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text{成绩 } 1 \times \text{学分 } 1 + \dots + \text{成绩 } n \times \text{学分 } n) / (\text{学分 } 1 + \dots + \text{学分 } n)$$

2.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学习英语，硕士研究生参加 CET-6 的最高成绩按相应比例计入学业成绩，按 710 分为满分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3.按要求未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教育实习、专业实践等环节的研究生按学业成绩考核不合格计，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时未完成但仍在教育实习或企业实践者按合格计）。

4.任课教师应在每年度评定奖助学金前将该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评定，如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前教师仍未评定课程成绩者，该门课程成绩将不计入学业成绩评定。

二、科研业绩计算

科研业绩认定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文件)执行,计算方式为各项目计分累加。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分值分配: A1类(一区70分,二区40分,三区25分,四区18分,如果评定当年期刊的区域出现变动,按接收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最高的算)、A2类14分、B类10分、C类6分、D类2分;

第一作者按赋值的100%计;

第一作者为导师(含第二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按90%计;

当导师(含第二导师)和学生为共同一作时,若导师排名靠前,学生按90%计;若学生排名靠前,则按100%计;

学生与学生为共同一作时,排名靠前者按100%计,排名靠后者按60%计;

若出现两个以上共同一作时,第三个共一作者以第二作者,按20%计算,其余作者按顺序依次根据比例加分;

第一、二作者均为学生的,第二作者按20%计;

第三作者均按10%计,第四作者均按5%计,第五作者不计分。

(2) 专利计分标准

专利只计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授权的成果,受理和公开的不计分。

技术发明专利按A3类成果计12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按C类成果计6分。不同完成人的计分比例与上述学术论文计分办法同。

(3) 会议论文

会议论文只计在国际、全国或省级学术会议上收录发表的全文性成果，不含摘要性会议论文，且只计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完成人，第一作者按 100%计、第二作者按 90%计，其他作者不计分。国际性会议论文（英文）计 10 分、全国性会议论文计 6 分、省级会议论文计 3 分。评定时学生需提交主办方提供的参会证明、会议论文复印件、封面、导师证明等相关材料。

(4) 专著教材

研究生作为编写人员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A 类专著或教材计 10 分，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B 类专著或教材计 8 分，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C 类专著或教材加 6 分，不计作者排名；研究生单独完成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参照学校成果分类办法另行单独计分。

评定时学生需提供专著或教材原件，以及主编对编写内容和字数的认定说明。

(5) 科技奖励

研究生参与完成的 A、B、C、D 类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分别计 15、10、6、4 分，不计排名。评定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 号文件)中未列出的成果不计分。

3.综合表现考核办法

综合表现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 20%，满分 100 分封顶。具体分值来源如下：

(1) 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听取不少于 10 场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多于 10 场，按 1 场次加 1 分，少于 10 场，按 1 场次扣 1 分计算（个

人意愿参加的学术报告不计分), 可累计加分 (按班级或研究生会学术部统计和听取学术报告的会议记录为主要依据; 线上学术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研究生作为会议工作人员或全程参加本院组织的各类专业性学术会议每次计 2 分 (不累计学术报告场次和天数, 须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情况均不加分。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重大会议无故不参与者一次扣两分。

(2) 参加研究生学术月、教师技能大赛、微课教学、微格教学、说课比赛等院级组织的此类活动一次计 2 分, 获一等奖追加 3 分 (共计 5 分)、二等奖追加 2 分 (共计 4 分)、三等奖追加 1 分 (共计 3 分), 其他情况不加分。

(3)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 次计 2 分, 负责人追加 1 分 (与个人学业相关的实践活动不计分)。

(4)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部考核合格、研究生党支部干部和各班班长、副班长、“三助一辅”职务满 1 年, 期间无重大工作失误者, 每人每年计 4 分, 同时兼任两个职务的追加 2 分; 院级设置的其他学生职务计 1 分, 本项封顶分值为 6 分。

(5) 研究生每参加一次专业性国际学术会议计 5 分、全国性学术会议计 3 分、省级会议计 2 分; 参会提交学术墙报者分别追加 10 分、6 分、4 分; 在相应级别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者分别追加 20 分、12 分、8 分; 参评者需提交参会证明, 提供 1-2 张本人在会议现场的照片, 导师签字审核。

(6)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全国性文体、教学或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8 分、三等奖计 15 分; 在省级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8 分; 在校级各类竞赛

中获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5 分（英语类竞赛获省级及以上计分）；研究生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创新创业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20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15 分；省级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12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8 分；校级创新创业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6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5 分。第二、三完成人分别计负责人分数的 50%和 20%。以上情况若设置有特等奖，则在相应级别的一等奖分值基础上追加 2 分。

（7）每参与一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计 0.5 分，参与学院组织的分享会计 0.5 分。

（8）参评学年参加校级运动会 1 次计 2 分，获得第一名至第三名追加 3 分，第 4 名至第 8 名追加 2 分。

（9）参评学年参加院级组织的文体活动（如师生联谊晚会等）一次计 2 分，所获奖项不再计分。

（10）研究生需要按要求学习青年大学习，不按要求学习者一次扣 1 分。

（11）在宿舍、实验室等检查中发现使用违规电器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宿舍环境脏乱差，一经发现，扣 3 分。

附件 2:

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院级）

姓 名		年 级	
专 业		干部类别	研会/党支部/班级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年 月— 年 月
担任研究生干部期间的主要工作成绩			
本人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情况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评定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